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21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林淑娥
　　徐浩哲
被　　告　惠怡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洽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八百一十六萬二千七百一十六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受惠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惠怡實業公司）之邀於民國104年4月30日擔任惠怡實業公司前於103年2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0萬元之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3年2月19日至112年1月19日止，惠怡實業公司應按月平均攤還本金，利息按月計收，利率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個別年率1.885%，並依前揭利率機動調整（借款時為年息3%），如有一期未依約還本或付息，即喪失分期攤還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原借款利率計付利息外，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借款利率之一成，逾期6個月以上則按借款利率之二成加計違約金；又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年息1%固定

計算，違約金亦改按前揭利率依前述方式加成計算，有放款借據、增補約據、增補借據可佐。詎惠怡實業公司自107年11月19日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8,162,716元及如聲明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（惠怡實業公司應清償前揭借款及利息、違約金一節，經本院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3657號支付命令在案），被告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對上開借款負連帶保證責任。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請求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僅於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08年度司促字第3657號核准後，具狀以兩造間之債權尚有爭議為由聲明異議，除此之外，並未提出證據供本院調查，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及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復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定。且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

㈡、原告主張被告擔任惠怡實業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惠怡實業公司之借款未清償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增補約據、增補借據、借款紀錄查詢、放款明細登錄卡

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表等為憑（見司促卷第11-21頁，本院卷第16-17、29-30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㈢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　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捷菡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年利率（%）	違約金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備　註
1	8,162,716元	107年11月19日	4	107年12月19日	
附註：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					